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简称“瑞博制药”）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亿元
- 瑞博制药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起始时间以瑞博制药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9310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00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74.00元。坐扣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16,500,000.00元，另扣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5,837,624.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7,662,349.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000.00	11,682.03 [注 1]	25.40	186.28 [注 2]
2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0	0	144.92 [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100	1.28 [注 4]
合计		80,000.00	35,682.03	-	332.48 [注 5]

注 1：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 8,647.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共计 11,682.03 万元。

注 2：（1）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按扣除赎回后的净额列示）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本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4,500 万元；（2）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上述两项共计 34,500 万元。

注 3：（1）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按扣除赎回后的净额列示）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本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2）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上述两项共计 10,000 万元。

注 4：将 22,3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 1,650.00 万元，共计 24,000 万元。

注 5：“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指包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项目之一“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除实施主体变更外，与“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的实施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保持不变。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拟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起始时间以瑞博制药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补流使用的时间以瑞博制药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五、 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起始时间以瑞博制药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将密切跟踪并监督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九洲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九洲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九洲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